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51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铭记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还铭记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草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仍在发生大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法不治罪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0 份批准书已经交存，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能够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表示欢迎，

深信需要采取确实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一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法不治罪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3.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此类现象；

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具有历史意义，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文书；

5.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犯有有关责任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接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开审理，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终止法不治罪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的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彻底地调查以极度愤怒或维护名誉为由而将人杀害的案件，所有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而将人杀害的案件，或者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捍卫者身份或以新闻记者身份开展和平活动而遭危害的案件，以及某人的生命权曾经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着的案件，将犯有上述行为者送交一个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和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此类杀人行为；

7.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和政府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保护和保证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之下承担的义务，这几项条款禁止因未满 18 岁的人犯罪而将其判处死刑；

8. 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可能措施，以防止在公众示威游行、内部暴乱和民众暴乱、民众骚乱以及国家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发生丧失生命，特别是丧失儿童生命的情况，并确保警察部队和保安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接受有关在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培训；

9.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切实措施，终止犯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者不受法律制裁现象，具体做法是采取预防措施，并呼吁政府确保将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中；

10. 鼓励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酌情发起、协调或支持旨在就与工作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对武装部队、执法

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观察团成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11.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4 和 Add.1)，该报告注重一些特殊群体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情况，这些群体有：妇女、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以及因其性取向而遭杀害的人；

13.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着重提到的，应予特别重视的生命权仍在遭受侵犯的情况：

- (a) 武装冲突过程中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 (b)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的情况；
- (c) 侵犯为捍卫人权和自由而开展和平活动的人员的生命权的情况，这些人员有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人等；
- (d) 一些人由于保安部队、准军事团体或与国家合作或得到国家容忍的私人武装发动的袭击或作出的凶杀行为而死亡的情况；
- (e) 法不治罪；
- (f) 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平和恰当赔偿的权利以及此类行为受害者的其他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 (g) 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的国际保障措施和保证规定遭到违反的情况；

1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建议；

15.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范围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请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并酌情在报告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状况，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审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使委员会能够不断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给予重视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严重状况；
- (b) 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特别是在某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作出或极有可能作出的情况下，或在此种处决发生之后；
- (c) 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对话，并且落实在访问某些国家之后编写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关注儿童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并关注关于在游行示威和其他公众和平示威游行的参与者或者属于少数群体者遭暴力侵害的情况下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指称；
- (e) 特别重视受害者属于为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举行和平活动的个人这一情形中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f)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时发表的看法，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时须遵循的保障设施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强烈敦促所有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具体做法包括酌情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
- (b) 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8.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国家进行访问的政府表示赞赏，请这些政府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政府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9.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一些政府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具体指控和报道作出答复的情况表示关切；

20.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或者尽早采取行动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21.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及物力资源，以使她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4.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的授权，酌情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2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 -- -- -- --